# JAN26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9886402 日期：2024年1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附属于此EB-2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本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类别的资格，但未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基于实体理由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并且我们驳回了一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该提交不符合任一类型动议的要求。现本事项基于第二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新证据。因此，该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参见8 C.F.R. § 103.5(a)(4)。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审理主任于2021年12月否决了该申请，列明了申请人的支持证据，包括为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确立：(1) 其拟从事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以及 (2) 在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如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要求。我们于2023年3月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并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拟从事事业的“ 潜在预期影响 ”。

申请人提交了一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称该驳回违反了《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因为我们未充分考虑记录中的证据。我们于2023年7月驳回了该动议，认定申请人“ 未解释我们在驳回[该]上诉时如何违反了第四修正案 ”，并表示：

[申请人]概括地主张我们在驳回[该]上诉时犯了错误——而未指出我们在这样做时的任何具体错误……

[申请人]不能通过广泛地不同意我们的结论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该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如何作为法律或政策问题犯了错误。

在其第二项动议中，申请人未针对我们驳回先前动议的所述理由作出回应。相反，申请人重复其先前的断言，即USCIS未考虑申请人随申请提交以及后来为回应RFE而提交的所有证据。申请人声称，“ 申请人提交的专家意见书……概述了申请人的资格及其拟从事事业在美国产生的所有利益，甚至未被审理官员考虑。 ”申请人未作进一步阐述，即主张如果记录中的证据“ 得到适当分析 ”，则USCIS本会认定申请人“ 满足Dhanasar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的全部三项要件 ”。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申请人当前的动议未针对我们对先前动议的驳回。相反，它对 underlying 申请的否决提出争议，并 largely 重复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先前论点。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可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寻求复议、仅概括地主张先前……决定有错误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申请人未指出我们在2023年7月决定中任何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表明我们2023年7月的决定基于当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8 C.F.R. § 103.5(a)(3)下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参见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